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D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E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B、C、D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接獲通報表示C頭部有流血撕裂傷勢，但不清楚傷勢造成原因，經社工訪視調查，上午約八點左右即有村民看見C已頭部有撕裂傷流血，恰逢當日冷空氣南下氣溫驟降，穿著衣薄，下半身僅穿著短褲且皆未穿內褲，經了解案父E長期無業獨自在家照顧相對人等，因家中無瓦斯及熱水器，相對人等們經常未洗澡，身上有嚴重異味。案父E對於為何109年12月30日相對人等，跑出去獨自於村莊內，且在馬路上受傷一事並不知情，坦承早上睡醒時發現相對人等不在，但未外出找尋，村莊內居民陳述表示近兩日仍多看到A、B、C於村莊內遊蕩、於道路上奔跑，甚

01 至有差點發生被車子撞之高度危險事件，評估以上行為已是
02 將六歲以下未成年兒少暴露在危險情境中，實屬疏忽照顧。
03 社工訪視觀察相對人等身型明顯比同年齡瘦弱，且身上有多
04 處新舊傷，E不清楚傷勢如何造成，亦無法針對相對人等之
05 傷勢合理說明及解釋，聲請人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6點30
06 分將相對人等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評估相對人等仍有安置
07 必要，經鈞院113年度護字第150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08 至113年10月11日。

09 (二)聲請人提供113年7至9月家庭處遇服務,概況如下：本季家處
10 社工持續聯繫E未果，本府於113年7月28日召開團體決策會
11 議，唯有案母與會，案母表達有意願照顧A、B、C、D，
12 提供可以代為照顧的親屬名單有案姑婆及案曾祖母，經家處
13 社工聯繫後，案姑婆及案曾祖母有照顧意願，並同意接受訪
14 視及討論後續照顧事宜，本府將先安排親屬會面，再評估親
15 屬照顧可行性。

16 (三)聲請人委託世界展望會提供寄養安置服務，服務概況如下：

17 1. A目前就讀小四診斷有過動症狀，每三個月回診屏基身心
18 科並服用過動症藥物，以利A年習及情緒穩定，也透過寄
19 養媽媽的照顧與管教，A在寄養家庭中的生活規範、自理
20 能力、行為皆能適應及配合。暑假期間寄養父母安排七
21 月份A專心完成暑假作業，八月份安排出遊及參與部落豐年
22 祭，A暑假期間過的充實。

23 2. B目前就讀小三，有注意力不集中、衝動及過動的狀況，
24 每月於屏基回診並服用過動症藥物，暑假期間B生活作息
25 穩定與寄養父母互動緊密但B容易與寄養手足或部落同儕
26 有衝突，B於8月29日部落活動中心與部落同儕玩，在玩
27 得過程中，B聽到有人對其取綽號，感受到自己被欺負致
28 內心不舒服，故B隨手拿塑學與瓶丟對方，導致對方眉頭
29 大量出血，就醫縫針，案主事後感到懊悔及不知所措，寄
30 養媽媽針對B行為懲處一週不能外出找部落同儕玩。

31 3. C目前就讀小二，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狀，經與醫師

01 討論評估，暫時未開立藥物給案主服用，學校及寄家每日
02 安排案主運動，使C能消耗多餘體力，再持續觀察C過動
03 狀況。C在寄養家庭生活作息穩定且彼此互動狀況佳，已
04 建立生活規範和原則。但C課業完成程度不佳，故寄養媽
05 媽請就讀大學的姪女一對一陪同並教導C寫作業，以提升
06 C專注學習能力。

07 4.D就讀幼兒園中班，112年7月11日經屏東基督教醫院鑑定
08 為身心障礙第1類【發展遲緩.1】，因D口語表達較弱，
09 故持續於屏基進行語言治療，D在寄養家庭的生活及就學
10 狀況持續進步中，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想法，寄養父母
11 週末會固定帶其參加教會或規劃出遊或露營活動使D有更
12 多社會刺激。

13 (四)綜上所述，社工持續嘗試與E聯繫，未能聯繫上且E也不主
14 動回電，未能配合家庭處遇，無法提供相對人等生活及照顧
15 計劃，為維護相對人等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
1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
17 語。

1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2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23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24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25 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
26 （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
27 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
28 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9 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
30 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31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

0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4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5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7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8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0
10 號裁定、台灣世界展望會113年度屏東縣兒少保護個案家庭
11 復原暨結束安置追蹤輔導安置評估報告、台灣世界展望會屏
12 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3份、臺灣屏東
13 地方法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暨法定代理人陳述
14 意見單3份等件為證。審酌目前無法聯繫上E，E亦未配合
15 家庭處遇計畫，無法提供相對人等生活及照顧，經專業社工
16 評估A、B、C、D仍不宜返家，考量相對人等尚年幼，如
17 未予延長安置，恐不利於人身安全，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18 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書記官 蔡政學

28 附件

29 對照表 (113年度護字第241號)

| | | |
|---------------------|-----|--------------|
| A | 丁○○ |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
|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 | |

| | | |
|---|-----|--|
| | |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
| B | 戊○○ |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
| C | 乙○○ |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
| D | 丙○○ |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
| E | 甲○○ |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